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吳雲漢(即吳采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采霖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0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扣除新臺幣464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采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吳采霖於民國103年起就讀大學時，邀同訴外人林真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1筆，額度80萬元，並動用8筆，借款金額共計13萬286元，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積欠

01 本金11萬7,0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吳采霖已於111
02 年12月死亡，吳采霖之繼承人即被告對被繼承人吳采霖上開
03 債務，在繼承吳采霖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又連帶保
04 證人林真真於113年11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05 執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下稱系爭更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06 並持續履行中，原告於114年2月4日、同年5月5日受分配更
07 生款項232元兩筆，共計464元，應自上開請求金額中扣除，
08 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0 單、就學貸款結清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
11 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吳采霖除
12 戶戶籍謄本、台灣銀行新莊分行催收/呆帳戶債權計算表、
13 系爭更生裁定、系爭更生裁定確定證明書、待沖償款項明細
14 表、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證。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16 本院斟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采霖
18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萬7,082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
19 113年12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113
20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
21 息，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22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3 0計算之違約金，並扣除連帶保證人林真真已清償之696元，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吳采霖之遺
30 產範圍內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羽瑄